

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教學與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教師依據評量結果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提昇命題客觀性、專業性、價值性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四、確實執行審題機制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公平與公正性。
- 五、評量結果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原則。

參、作業流程：

包含命題、審題、繳交試題、複閱、印製、保管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、補救教學等實施項目。

肆、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各年級以二次為原則，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命題：
 1. 依教學內容及公告考試範圍設計命題，且合乎教學目標。
 2. 題目難易適中、試題具鑑別度，能測量出高分組與低分組學生能力之不同。
 3. 題意及作答說明清楚明確，配合學童之認知與理解程度。
 4. 試題形式多元(例如包含是非、選擇、配合、簡答、閱讀理解等題型)，各單元各題型配分適當。
 5. 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卷、命題光碟、作業簿、參考書等命題。
 6. 版面編排適宜（包括字型、字體大小、行距…），字體應使用正體

字，如有圖表請注意圖表清晰度，避免試卷印製後，造成模糊不清難以辨識。

7.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。

8. 試題內容以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。

9. 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
三、審題：

1. 教學組提供命題教師自我檢核表及審題檢核表（如附件）。

2. 審題委員成員

(1) 級任任課科目：國語、數學、健康由各學年級任老師互審。

(2) 科任任課科目：自然、社會由各學年科任老師互審。

3. 於評量前7-10天召開審題會議，針對各年級各領域考卷進行審題，並加註修改意見。

4. 審題後將考卷交回給命題老師，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交至教學組。

5. 參與審題老師不得攜出試卷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四、繳卷時間：

依據教務處規定的時間內，由命題老師將試題紙本及電子檔繳交給教務處。

五、試卷印製：

1. 試題最後修正版，各科試卷由教務處統一印製。

2. 印好之試卷存放教務處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
六、發卷：

1. 測驗當天由各級任老師向教務處領取該科試卷，並妥善保管。

2. 紙筆測驗開始時，監考老師取出該節評量領域試卷，其餘未評量試卷仍須妥善保管。

七、收卷：

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

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進行閱卷。

八、閱卷：

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
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
九、成績統計及分析：

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
2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
3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
4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5. 上網填寫「成績統計表」並於評量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組。

十、未達學習目標之學生，教師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，依需求於班級中進行；或提報補救教學方案進行補救教學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學組提出，由教務處視情況另做安排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評量內容符應教育目的、教學目標與學生學習內涵。
- 二、學生了解自我表現，以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三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四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補救教學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

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年級____領域

期 中(末) 定 期 評 量

【命題教師自我檢核表】

編號	檢核內容(請勾選審核結果)	是	否
一	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？		
二	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？		
三	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等？		
四	試題是否出現有母子效應（互相牽涉）的情形？		
五	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		
六	版面編排（包括字型、字體大小、行距…）是否適宜？		

☆ 命題老師簽名：

【審 題 檢 核 表】

試 題 審 核 (請勾選審核結果)			
完全做到	部分做到	沒有做到	審 核 項 目
			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
			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，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
			命題內容試題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次。
			試題文字簡潔淺短，題意明確，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。
			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。
			試題答案確定，不致引起爭論。
			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。
			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，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。
			選擇題的題幹本身為完整的敘述，無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之情形。

☆ 審題意見：

☆ 審題委員簽名：

☆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☆ 請併同當天修改後的試卷原稿，放入文件套中送回教務處。